

ICS 67.140.10
X 5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357.2—2013

乌龙茶 第2部分：铁观音

Oolong tea—Part 2: Tieguanyin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6-2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



前　　言

GB/T 30357《乌龙茶》分为以下几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；
- 第2部分：铁观音；
- 第3部分：黄金桂；
- 第4部分：水仙；
- 第5部分：肉桂；
- 第6部分：单枞；
- 第7部分：佛手；
- 第8部分：大红袍；
-

本部分为 GB/T 30357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3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福建)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、福建农林大学、福建八马茶业有限公司、华祥苑茶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感德龙馨茶业有限公司、福建日春茶业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、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、福建安溪八龙国际茶城有限公司、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林锻炼、翁昆、张雪波、陈磊、孙威江、林荣溪、陈文钦、黄伙水、陈泉宾、林先滨、杨松伟、王启灿、林为棒。

乌龙茶 第2部分:铁观音

1 范围

GB/T 30357 的本部分规定了铁观音产品的分类与实物标准样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部分适用于以铁观音品种的叶、驻芽、嫩梢为原料,依次经萎凋、做青、杀青、揉捻(包揉)、烘干等独特工艺过程制成的初制茶(或称毛茶)和经整形、归类等工艺制成的精制茶(或称成品茶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302 茶 取样

GB/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

GB/T 8304 茶 水分测定

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
GB/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

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

GB/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

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
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
GH/T 1071 茶叶贮存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9]第123号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44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铁观音 Tieguanyin

以铁观音茶树品种的叶、驻芽、嫩梢为原料,依次经萎凋、做青、杀青、揉捻(包揉)、烘干等独特工艺过程制成的铁观音茶叶产品。

4 产品分类与实物标准样

4.1 产品分类

4.1.1 清香型铁观音

以铁观音毛茶为原料,经过拣梗、筛分、风选、文火烘干等特定工艺过程制成,外形紧结、色泽翠润、香气清高、滋味鲜醇。

4.1.2 浓香型铁观音

以铁观音毛茶为原料,经过拣梗、筛分、风选、烘焙等特定工艺过程制成,外形壮结、色泽乌润、香气浓郁、滋味醇厚。

4.2 实物标准样

各品种、各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,有效期为3年。

5 要求

5.1 基本要求

品质正常,无异味,无异臭,无劣变。不含有非茶类物质,不着色,无任何添加剂。

5.2 感官指标

5.2.1 清香型铁观音各级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清香型铁观音感官指标

| 级别 | 项 目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外 形 | | | | 内 质 | | | |
| | 条索 | 整碎 | 净度 | 色 泽 | 香 气 | 滋 味 | 汤 色 | 叶 底 |
| 特级 | 紧结、重实 | 匀整 | 洁净 | 翠绿润、砂绿明显 | 清高、持久 | 清醇鲜爽、音韵明显 | 金黄带绿、清澈 | 肥厚软亮、匀整 |
| 一级 | 紧结 | 匀整 | 净 | 绿油润、砂绿明 | 较清高持久 | 清醇较爽、音韵较显 | 金黄带绿、明亮 | 较软亮、尚匀整 |
| 二级 | 较紧结 | 尚匀整 | 尚净、稍有细嫩梗 | 乌绿 | 稍清高 | 醇和、音韵尚明 | 清黄 | 稍软亮、尚匀整 |
| 三级 | 尚结实 | 尚匀整 | 尚净、稍有细嫩梗 | 乌绿、稍带黄 | 平正 | 平和 | 尚清黄 | 尚匀整 |

5.2.2 浓香型铁观音各级感官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 2 浓香型铁观音感官指标

| 级别 | 项 目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外 形 | | | | 内 质 | | | |
| | 条索 | 整碎 | 净 度 | 色 泽 | 香 气 | 滋 味 | 汤 色 | 叶 底 |
| 特级 | 紧结、重实 | 匀整 | 洁净 | 乌油润、砂绿显 | 浓郁 | 醇厚回甘、音韵明显 | 金黄、清澈 | 肥厚、软亮匀整、红边明 |
| 一级 | 紧结 | 匀整 | 净 | 乌润、砂绿较明 | 较浓郁 | 较醇厚、音韵明 | 深金黄、明亮 | 较软亮、匀整、有红边 |
| 二级 | 稍紧结 | 尚匀整 | 较净、稍有嫩梗 | 黑褐 | 尚清高 | 醇和 | 橙黄 | 稍软亮、略匀整 |
| 三级 | 尚紧结 | 稍匀整 | 稍净、有嫩梗 | 黑褐、稍带褐红点 | 平正 | 平和 | 深橙黄 | 稍匀整、带褐红色 |
| 四级 | 略粗松 | 欠匀整 | 欠净、有梗片 | 带褐红色 | 稍粗飘 | 稍粗 | 橙红 | 欠匀整、有粗叶及褐红叶 |

5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水分(质量分数)/% | ≤ 7.0 |
| 总灰分(质量分数)/% | ≤ 6.5 |
| 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/% | ≥ 32 |
| 碎茶(质量分数)/% | ≤ 16 |
| 粉末(质量分数)/% | ≤ 1.3 |

5.4 卫生指标

5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5.4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5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取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感官品质检验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- 6.3 试样的制备按 GB/T 8303 的规定执行。
- 6.4 水分检验按 GB/T 8304 的规定执行。
- 6.5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/T 8305 的规定执行。
- 6.6 总灰分检验按 GB/T 8306 的规定执行。
- 6.7 碎茶检验按 GB/T 8311 的规定执行。
- 6.8 粉末检验按 GB/T 8311 的规定执行。
- 6.9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。
- 6.10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。
- 6.11 净含量检验按 JJF 1070 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取样

7.1.1 取样以“批”为单位,同一批投料生产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班次生产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生产批次,同批次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。

7.1.2 取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7.2 检验

7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,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,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碎茶、粉末和净含量。

7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,检验周期每年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生产地址、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d)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3 判定规则

7.3.1 如基本要求、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卫生指标、净含量符合第 5 章的要求,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
7.3.2 卫生指标的任一项不符合本部分要求,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.3.3 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和净含量允许短缺量任一项目首检不符合本部分要求时,可用备用样对不符合检测项目进行复检。若复检结果符合本部分要求,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,若复检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部分要求,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.3.4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,可依相关规定选定检验机构,用备用样品对所争议的项目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.4 复验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,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/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8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标签

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,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包装应符合 GH/T 1070 的规定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措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在包装状态下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无异气味的专用仓库中,按 GH/T 1071 的规定执行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放。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。